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4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4
7.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5
8. 廢舊物資售價-----	26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8-30
2. 審判業務-----	31-34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5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
5. 第一預備金-----	37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8-3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49-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63
(十三) 委辦經費分析表-----	64-65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82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
3.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4.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8.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事務等。
9.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調查與保護業務。
10. 公證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2.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3.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4.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點收，卷宗目錄編訂，卷證收管、分配，裁判正本製作，卷證送上訴等。
15. 書記處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流程，維護當事人權益。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保管、印信典守、法令編印、集會紀錄、律師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8.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與物品管理事項及公有廳舍修建與分配使用等事項。
19. 書記處資料科：檔案保管、法令編印、圖書管理及卷宗編號歸檔與保管等事項。
20.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1. 書記處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2. 政風、資訊、人事、會計及統計室：分別辦理政風查察、資訊、人事管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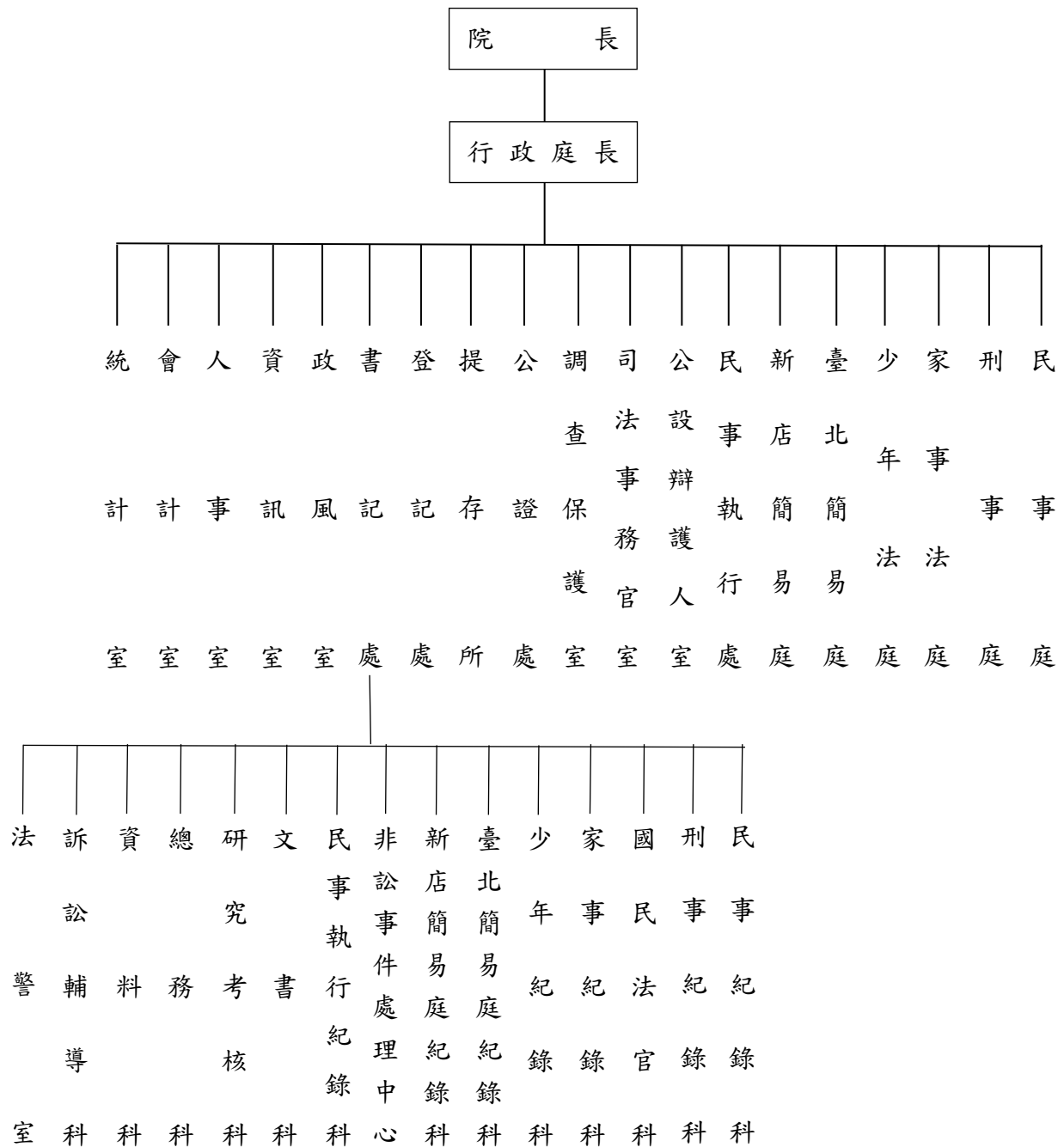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961	941	+2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327 人，較上年度增列 27 人，其中增列職員 20 人、聘用 11 人，減列工友 4 人。
法 警	115	115	-	
工 友	14	18	-4	
技 工	3	3	-	
駕 駛	37	37	-	
聘 用	196	185	+11	
約 僱	1	1	-	
合 計	1,327	1,300	+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以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4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第一審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以提升審判效能，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國民法官制度，優化國民安心參與審判場域；落實合議制度，加強評議功能，以提升裁判品質。
2.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推動民事、刑事及家事調解業務，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注重兒少及弱勢族群保護、性別平權及尊重多元文化意識，使各類紛爭迅速、有效疏減訟源；建構家事調解核心團隊，發展以子女為本之家事調解，增進調解能力；妥適辦理公證、登記、提存及其他非訟業務，增進預防司法功能；督導民間公證人妥適辦理公證業務，提升公證品質。
3.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保障人民通訊自由權益；強化刑事司法人權保障之理念，確保被告人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持續督促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營造親民司法；推動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促使瞭解司法新近實務運作，藉其適時報導，讓民眾明瞭司法改革新制與動向。
4.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落實法律扶助：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及對立法院受理有關人民請願案件，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以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5. 結合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結合志願服務及教育資源，有效運用社會人力，加強為民服務之效能。
6. 資訊業務：因應精神衛生法建置家事審判參審法庭資訊系統；開發督促平台聲請支付命令案件自動轉為電子訴訟平台電子訴訟程序功能；強化家事事件通報內政部戶政司功能；優化國民法官法制相關系統；持續強化律師單一登入平台服務；研修前案紀錄表，並持續精進全國前案資訊系統；與法務部建立常態性聯繫交流平台，推動院部資訊相關業務；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更新財稅資料傳輸方式，強化資訊安全。
7. 改善司法環境，深化司法職能：持續辦理本院遷建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型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按月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	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詳加指導及訓練，認真考核，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三	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審議。
	四	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以資防範。
	五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財產申報及審核事宜。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	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	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改善辦公環境品質。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	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	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妥速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	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另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	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	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月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增設外幣帳戶提供銀行及保險公司得逕將扣押之外幣款項存匯入，以減少外幣在外兌換之時間，進而縮短債權人獲償之時程，增進執行效率。 (三)建置銀行專戶，提供民眾及債權銀行得選擇以匯款方式，辦理執行案款及拍賣尾款之繳納，以降低持有現金及支票風險並節省現金清點及辨識時間。小額款項司法規費亦得持多元繳費單至超商繳納。
	七	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	慎重羈押被告、收容少年、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	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一)落實少年法庭先議權功能，以關懷方式審理並執行；落實專業輔導及協商式審理制度，達成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二)引進具專業背景之司法事務官及家事調查官，協助法官審理專業案件；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以提高結案速度。
	十	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輔以相關網絡單位（團體）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同赴事務所現場實地檢查業務。
	十二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在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完畢。
	十三	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 2 輛。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五、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學習司法官 15 人次、法官 3,576 人次、書記官 3,584 人次、執達員 1,219 人次、錄事 1,136 人次、調查保護官 255 人次、其他人員 5,799 人次等各項訓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本年度召開 6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作安全防衛任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47,021 件。 (2)來院諮詢 52,324 件。 (3)撰狀輔導 1,285 件。 (4)快速查案 9,499 件。 (5)公證諮詢 941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770 件。 (7)一般信函諮詢 16 件。 (8)陳述意見表 27 件。 (9)口頭陳述 8 件。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類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辦理調解案件 20,859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11,849 件，調解不成立者 5,182 件，駁回 103 件，撤回 2,682 件，裁定移送 20 件，其他 1,023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56.81%。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8.56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1.44 日。切實清理遲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五、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六、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七、防制少年觸法，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功能。 八、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未結案件，至 112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 1 件) 為 70 件，較前一年同期 33 件增加 37 件。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銷所有少年前案紀錄。 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事專業調解制度落實調解委員遴選、訓練、評核、評鑑與退場機制，協助當事人平和解決紛爭，重建家庭結構，以有效疏減訟源。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1,817 次，就學 727 次，就醫 105 次，就養 304 次。聲請免除保護管束 19 人，撤銷 12 人，定應執行處分 52 人。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評估等各項檢查），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950 件，結婚書面公證 45 件，一般認證 5,770 件，外文認證 2,917 件，合計辦理 9,682 件。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2,045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226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證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396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完成總體施工預算書總表及細部設計圖說審定程序，並取得建築(造)執照，完成採購公開閱覽公告作業。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及執行車等設備。	均已依計畫執行完畢。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完整清楚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定期檢查修繕辦公財物器具，適時維護更新。定期保養維護車輛，加強行車安全宣導。
二、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要點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三、提高辦案速度，加強重大刑案審判功能。 四、加強公設辯護、少年輔佐功能。 五、充實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六、提高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七、發揮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事件調查	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及月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書記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而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確實查證，迅速確實送達；洽請檢方就簡易訴訟案件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以收戢止犯罪之效。 收受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聯絡被告來院或電聯，以確立答辯方向，並蒐集或準備欲聲請調查之證據資料。參加交互詰問相關研習活動，開庭後多與同仁討論詰問等訴訟技巧，增進專業能力。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少年事件相關之座談、研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研討交流，提升專業性。於審理時，落實與少年、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以達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之目的。 加強行政人員工作效率，協助提高結案速度；持續維護司法智識庫，以法學概念連結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學說、相關法條及外國資料，俾利法官精確及便捷的使用。綜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法律規定。假日生活輔導依少年就學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八、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九、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十、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業時間之配置，分平日班及假日班辦理，並由調查保護室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隨時更新網站各項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減訟源之立法目的。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業務標準流程，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服務品質，以符便民、禮民政策。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3 年 5 月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會第 171 次會議完成審議並同意核定「擴大試掘成果報告書(修正版)」。 113 年 5 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偕同設計單位召開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建工程涉及月台保存方案研商工作會議，研商重新招標事宜。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大型警備車、勘驗車及觀護車等設備。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五、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35	1	合計	1,582,793	1,564,358	1,831,938	18,435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22	15,966	416,885	75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722	15,966	416,885	756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6	1,512	415	-246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266	1,512	415	-246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56	14,454	415,448	1,002	
			0405410201 沒入金	15,456	14,454	415,448	1,0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賠償收入	-	-	1,021	-	
			0405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2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57,254	1,452,562	1,306,330	4,692	
3	27	1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57,254	1,452,562	1,306,330	4,692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53,449	1,447,918	1,301,636	5,531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7,502	1,406,122	1,249,132	1,3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8,100	34,380	43,032	3,7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7,847	7,416	8,876	43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行政訴訟費	-	-	596	-	前年度決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805	4,644	4,694	-839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3,805	4,644	4,694	-839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6	882	716	-13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46	882	716	-136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580	666	557	-86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580	666	557	-86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	216	159	-50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071	94,948	108,007	13,123	
7	38	1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071	94,948	108,007	13,123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08,071	94,948	108,007	13,123	
			12054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13	-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08,071	94,948	107,794	13,1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482,649	2,239,843	2,021,923	242,80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230,748千元，連同由司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5,095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4,000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2,482,649	2,239,843	2,021,923	242,806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1,862,214	1,766,591	1,684,891	95,623	1. 本年度預算數1,862,214千元，包括人事費1,722,887千元，業務費138,241千元，獎補助費1,08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722,8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2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94,58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0,9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40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78,3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司法新廈法庭背板汰換工程等經費1,003千元。
		2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6,132	169,429	179,749	46,703	1. 本年度預算數216,132千元，包括業務費208,363千元，設備及投資7,76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78,6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業務等經費18,21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8,9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等經費5,634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68,7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郵資等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17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3,746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4,85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44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1,161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 計畫	400,000	288,600	141,000	111,400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至113年度已編列1,330,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0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400千元。
			4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0	14,000	16,283	-10,920	
			1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14,000	16,283	-10,92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2輛經費3,080千元。 2.上年度汰購大型警備車1輛、勘驗車4輛及觀護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000千元如數減列。
			5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266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刑 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6	
	35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66	
		1		0405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6	
			1	0405410101 罰金罰鍰	1,266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4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5,456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35		2	0400000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56						
				04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456						
				040541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456						
				0405410201								
				沒入金		15,45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07,502	承辦單位	民事庭、家事庭、民 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1	050000000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1,106,220千元。 2. 執行費300,168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3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84千元。				
				規費收入		1,407,502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07,502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407,502						
				0505410201								
				民事訴訟費		1,407,5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8,100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100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8,100						
				0505410200								
		2		司法規費收入		38,100						
	0505410202											
				非訟事件費		38,1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36,603千元。				
								2.提存費1,49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41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7,84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1		0500000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規費收入		7,847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847						
				0505410200								
		3		司法規費收入		7,847						
			3	0505410203								
			3	公證費		7,84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805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05						
				05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805						
				050541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3,805							
			0505410303									
			資料使用費		3,8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80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80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580					
			1	租金收入		580	係便利商店及員工餐廳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6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8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6				
				07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6				
				0705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66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205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08,071	承辦單位	提存所、刑事庭、少年 法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08,071					
				12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071					
				1205410200							
				雜項收入		108,071					
				1205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08,071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4,891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5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79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56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35千元。 6. 宿舍管理費1,49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2,214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22,887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22,887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22,8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66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972,662千元，係職員961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336		2.約聘僱人員待遇154,336千元，係聘用人員196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51		3.技工及工友待遇20,651千元，係技工3人、駕駛37人、工友14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237,899		4.獎金237,89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1)考績獎金96,491千元。
1040 加班費	113,870		(2)年終工作獎金141,40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516		5.其他給與23,1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06,853		(1)休假補助23,00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13,87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73,270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40,6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3,51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83,551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045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920千元。
			8.保險106,853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71,823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2,902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2,128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0,93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0,9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9,849		1.業務費59,84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21,017		(1)水電費21,01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1>辦公廳室水費67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2>辦公廳室電費20,347千元。
2027 保險費	1,009		(2)其他業務租金23,47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027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7,95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81		<2>租用檔案庫室租金3,917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60		<3>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1,676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2		<4>租用宿舍租金9,927千元。
2093 特別費	168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086		細表」)，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027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70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辦公事務費2,318千元。 (6)一般事務費3,981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327人，每人每年按3,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3,160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412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078千元，係各型車輛5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334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2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78,392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39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392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1.教育訓練費7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921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519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50千元。
2027 保險費	27		2.通訊費2,921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1)數據通訊月租費7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2051 物品	12,780		(3)郵資費2,06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6,735		3.資訊服務費8,519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372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5.約用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
2072 國內旅費	968		
2081 運費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62,2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7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40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2,78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45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9,99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36,735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949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2,245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758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5,759千元。 (6)辦公大樓保全經費5,849千元。 (7)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6,775千元。 (8)古蹟營運維護所需經費407千元。 (9)各類書表等印製費434千元。 (10)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500千元。 (11)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112千元。 (12)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95千元。 (13)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271千元。 (14)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6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8,372千元，係司法新廈法庭背板汰換等整修工程。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55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國內旅費9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9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332千元，係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 13.短程車資19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6,132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 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 辦理與家事事件審理及調查等有關之業務。
5. 辦理與少年事件審理、調查及保護輔導等有關之業務。
6. 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及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 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 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 提高少年事件辦案績效；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觸法。
5. 提高家事辦案維持率及結案速度，加強家事調解功能。
6. 依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7. 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17,999件、刑事案件業務44,130件、民事執行業務267,172件、少年事件業務2,705件、家事事件業務12,066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2,500人、家事事件調查業務250件、公證業務11,000件、提存業務7,493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78,661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8,6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8,661		
2009 通訊費	30,294		1. 通訊費30,29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000		(1) 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75		(2) 郵資費29,190千元。
2051 物品	2,334		2. 約用人員酬金2,000千元，係選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51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7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7,707		(1) 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400千元。
			(3) 調解報酬10,037千元。
			4. 物品2,334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24千元。
			5. 一般事務費25,051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18,900千元。
			(2) 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5,452千元。
			(3)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86千元。
			(4) 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6. 國內旅費7,707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35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0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892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6,017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56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8,971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8,971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6,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41,202	國民法官科、總務科	1.業務費41,20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1)通訊費3,5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357		<1>電話等通信費465千元。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3,000		<2>郵資費3,12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902		(2)約用人員酬金3,000千元，係遴用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業務經費。
2051 物品	58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64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16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91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213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2,8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769		<3>刑事案件鑑定費2,891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3,686		(4)物品584千元，包括：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20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3,463		<2>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5)一般事務費9,124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7,14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62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55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5>辦理偵移調及刑移調等業務委外經費440千元。
			(6)國內旅費3,60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941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103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564千元。
			(7)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9,656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7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1千元、一般事務費992千元及國內旅費7,605千元。
			2.設備及投資7,769千元，包括：
			(1)投影機等機械設備3,686千元。
			(2)自然輸入法專業版等資訊設備620千元。
			(3)購置影印機、麥克風等雜項設備費3,463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68,737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7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737		1.通訊費61,78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1,789		(1)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039 委辦費	1,425		(2)郵資費61,091千元。
2051 物品	1,29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16,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71		2.委辦費1,425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62		3.物品1,29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71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3,746	家事法庭、家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4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46		1.通訊費1,22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225		(1)電話等通信費1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7		(2)郵資費1,109千元。		
2051 物品	34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37千元，係調解報酬。		
2054 一般事務費	178		3.物品345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361		4.一般事務費178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1,361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311千元。		
			(2)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00千元。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4,856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85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4,856		1.通訊費92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49		(1)電話等通信費27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郵資費9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71		2.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63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8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84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50千元。		
2057 給養費	6,00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6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13		(3)舉辦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360千元。		
			(4)少年事件鑑定費402千元。		
			4.物品418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50千元。		
			(2)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65千元。		
			(3)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3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0千元。		
			(5)法律圖書購置費15千元。		
			5.一般事務費273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216,1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93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0千元。 6.給養費6,000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813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7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36千元。 (3)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2千元。 (4)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0千元。 (5)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8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等經費5,440千元，包括通訊費2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891千元、物品216千元及一般事務費1,311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161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6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61		
2009 通訊費	96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4		(1)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3		(2)郵資費33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48		2.物品8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233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748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400,000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以調整、改善辦公環境，提供民眾優良、便利之洽公及訴訟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400,000	總務科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152,236千元，分14年辦理，105年至113年度已編列1,330,40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10年經費400,000千元(包括公共藝術設置費0千元)，尚待編列17,421,83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		2. 司法院所屬機關遷建華山司法園區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38%，計67,207千元（本年度編列9,17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0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080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增進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080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3,080		
3025 運輸設備費	3,080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62,214	216,132	400,000	3,080	1,223	2,482,649
1000 人事費	1,722,887	-	-	-	-	1,722,887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662	-	-	-	-	972,66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336	-	-	-	-	154,3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51	-	-	-	-	20,651
1030 獎金	237,899	-	-	-	-	237,899
1035 其他給與	23,100	-	-	-	-	23,100
1040 加班費	113,870	-	-	-	-	113,87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93,516	-	-	-	-	93,516
1055 保險	106,853	-	-	-	-	106,853
2000 業務費	138,241	208,363	-	-	-	346,604
2003 教育訓練費	75	30	-	-	-	105
2006 水電費	21,017	-	-	-	-	21,017
2009 通訊費	2,921	98,710	-	-	-	101,631
2018 資訊服務費	8,519	-	-	-	-	8,51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3,473	-	-	-	-	23,473
2024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602
2027 保險費	1,036	5	-	-	-	1,041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864	5,000	-	-	-	5,8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7	28,685	-	-	-	29,132
2039 委辦費	-	1,425	-	-	-	1,425
2051 物品	16,807	5,271	-	-	-	22,078
2054 一般事務費	40,716	37,233	-	-	-	77,949
2057 給養費	-	6,000	-	-	-	6,0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32	-	-	-	-	11,5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12	-	-	-	-	2,41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55	-	-	-	-	6,155
2072 國內旅費	968	26,004	-	-	-	26,972
2081 運費	332	-	-	-	-	332
2084 短程車資	197	-	-	-	-	19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168	-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7,769	400,000	3,080	-	410,84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400,000	-	-	400,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3,686	-	-	-	3,68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3,080	-	3,08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20	-	-	-	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	3,463	-	-	-	3,463
4000 獎補助費	1,086	-	-	-	-	1,086
4085 獎勵及慰問	1,086	-	-	-	-	1,086
6000 預備金	-	-	-	-	1,223	1,22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223	1,223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15			司法院主管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22,887	346,604	1,086	-
				司法支出	1,722,887	346,604	1,086	-
			1	一般行政	1,722,887	138,241	1,086	-
			2	審判業務	-	208,363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2,071,800	-	410,849	-	-	410,849	2,482,649
1,223	2,071,800	-	410,849	-	-	410,849	2,482,649
-	1,862,214	-	-	-	-	-	1,862,214
-	208,363	-	7,769	-	-	7,769	216,132
-	-	-	400,000	-	-	400,000	400,000
-	-	-	3,080	-	-	3,080	3,080
-	-	-	3,080	-	-	3,080	3,080
1,223	1,223	-	-	-	-	-	1,223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1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400,000	-	3,686
				3405410000 司法支出	-	400,000	-	3,686
				3405411000 審判業務	-	-	-	3,686
				340541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400,000	-	-
				34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3,080	620	3,463	-	-	-	410,849
3,080	620	3,463	-	-	-	410,849
-	620	3,463	-	-	-	7,769
-	-	-	-	-	-	400,000
3,080	-	-	-	-	-	3,080
3,080	-	-	-	-	-	3,08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2,66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4,3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0,651	
六、獎金	237,899	
七、其他給與	23,100	
八、加班費	113,8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3,516	
十一、保險	106,853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22,887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4100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1	941	-	-	115	115	-	-	14	18	3	3	37	37
				3405410100 一般行政	961	941	-	-	115	115	-	-	14	18	3	3	37	3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196	185	1	1	-	-	1,327	1,300	1,609,017	1,519,407	89,610	
196	185	1	1	-	-	1,327	1,300	1,609,017	1,519,407	89,610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5,86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等業務，預計進用19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73,559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電話總機及公文傳遞等業務，預計進用142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1.00	35	26	26	BKS-019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小貨車	2	105.08	2,497	1,668	27.00	45	51	15	APM-1773。
1	機車	0	91.12	125	312	31.00	10	2	1	BKZ-773。
6	機車	0	98.06	125	1,872	31.00	58	11	6	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機車	0	107.11	149	312	31.00	10	2	1	MTP-9928。
1	特種車－警備車	35	103.04	7,684	2,400	27.00	65	9	22	570-WB。 (預計113.12購置)。
1	特種車－警備車	18	108.10	4,009	2,400	27.00	65	34	15	KJA-0207。
1	特種車－警備車	36	108.12	7,684	2,400	27.00	65	34	22	KJA-0211。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09.12	4,009	2,400	27.00	65	34	15	KJA-0230。
1	特種車－警備車	5	110.09	2,755	2,400	27.00	65	26	16	BBN-1072。
1	特種車－警備車	20	110.10	4,009	2,400	27.00	65	26	16	KJA-0252。
1	特種車－警備車	17	111.10	2,755	2,400	27.00	65	26	16	KJA-0291。
1	特種車－其他	7	95.10	1,998	0	0.00	0	8	22	7416-QD。 (觀護車)(預計113.11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10	1,998	0	0.00	0	8	22	9026-QD。 (勘驗車)(預計113.11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其他	7	95.10	2,350	0	0.00	0	8	22	8712-QD。 (勘驗車)(預計113.11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12	1,998	0	0.00	0	8	22	7951-QW。 (勘驗車)(預計113.11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6.12	2,378	0	0.00	0	8	22	6506-QW。 (勘驗車)(預計113.11購置電動汽車)。
1	特種車－其他	4	99.10	1,798	1,752	31.00	54	9	17	1878-QH。 (勘驗車)(預計114.10購置，截至114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度已屆滿15年)。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0.07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3016-QH。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8206-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8207-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8208-UX。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2.09	1,798	1,752	31.00	54	9	17	ABC-6763。 (勘驗車)(預計114.10購置，截至113年6月底行駛里程數132,668公里)。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00	54	51	22	AQX-92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5.09	2,351	1,752	31.00	54	51	22	AQX-92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6.07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ATE-3706。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7.11	2,351	1,752	31.00	54	51	22	AXH-9278。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12	1,798	1,752	31.00	54	51	17	BAJ-9625。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8.05	2,351	1,752	31.00	54	34	22	BBE-763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07	1,798	1,752	31.00	54	34	17	BFX-2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22	BQR-570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22	BQR-5710。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7	1,798	1,752	31.00	54	26	22	BQR-571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1.00	60	26	22	BQR-571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930	31.00	60	26	22	BQR-5715。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31.00	54	9	22	BTU-1373。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08	1,995	1,752	31.00	54	9	22	BTU-138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65。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71。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72。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73。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81。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92。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597。 (勘驗車、電動汽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68	0	0.00	0	8	22	EAJ-3602。 (勘驗車、電動汽車)
	合 計				57,500		1,709	1,078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61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7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9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327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4棟	38,779.34	877,828	2,191	-	-	-
二、機關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8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5戶	8,373.73	299,855	825	-	-	-
三、其他	44	-	25,968	-	-	-	-
合 計		47,153.07	1,203,651	3,016		-	-

自有辦公房屋面積38,779.34平方公尺，無償借用予司法院1,084.08平方公尺、最高法院313.3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926平方公尺。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4-11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086	-	-	1,086
-	1,086	-	-	1,086
-	1,086	-	-	1,086
-	1,086	-	-	1,086
-	1,086	-	-	1,08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757,908	312,80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757,908	312,806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086	-	-	2,071,800
-	1,086	-	-	2,071,80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400,000	-	3,0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400,000	-	3,080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620	7,149	-	410,849	2,482,649
620	7,149	-	410,849	2,482,64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司法院所屬機關 遷建華山司法園 區新興房屋建築 計畫	105-118	191.52	10.42	2.89	4.00	174.21	1. 司法院秘書長112 年5月25日秘台處 二字第1110034140 號函核定，計畫總 經費為191.52億元 。 2. 本計畫108及以前 年度由司法院及臺 灣高等法院編列計 4.54億元，109年 度以後改由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編列計 186.98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	1,425
1.3405411000			-	1,425
審判業務				
(1) 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 變賣計畫	114-114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 業務	-	1,425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425
-	-	-	1,425
-	-	-	1,4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	屬數位發展部主辦，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協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	屬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遵照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	屬國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內政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	屬環境部主辦、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財政部協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中央銀行協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籌設新設公司作業，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	屬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遵照辦理。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	屬衛生福利部及農業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六)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遵照辦理。